

《禁止蒙面法規例》小組委員公聽會

Reference No.:34676C69

主題：免於恐懼的自由

- 1) 香港三權分立 就是避免權力濫用。政府卻動用《緊急法》通過禁蒙面法，繞過立法會 獨裁立法，剝奪賦予議會的立法權。政府權力可無限擴張，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。
- 2) 就算已立法，也不能 停止暴力及示威浪潮。而事實也證明 只會適得其反。法例只會加深 市民與警方彼此怨恨及不信任。立法本身跟本解決唔到香港反送中引發起的問題，反之加劇社會問題惡化，無視香港人追求民主自由的權利。
- 3) 既然基本法上 寫明我有集會，遊行及示威的自由，法例也應保障我在參加過程後有**免受於恐懼的自由**，以防止在參加遊行時，給人辨認身份，之後遭受解僱，歧視，排斥，言語的攻擊及遭受報復等等的情況。所以我認為在參加集會時我是有權帶上口罩，給予自身安全保障，自由的參與，表達的權利。
- 4) 其次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，反造成濫暴及助長警權過大，想用 以暴 止亂，此方法並不可行。反會更加激起民憤。而警方只要話合理的懷疑，就可以 無差別任意拘捕，甚至大規模濫捕，令被捕人數急劇 倍增，此舉形同恐嚇市民，等同剝削市民參加和平集會表達訴求的機會，另一個目的想令示威人數減少，意圖向國際發出假象，以為反送中運動能得以平息。但我可以講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。
- 5) 警方故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，帶上口罩及在面罩加上反光紙，圖令市民無從識別，成為香港特權階級，反而賦予他們無限權力，執法便可無 後顧之憂，可任意妄為，想令市民投訴無門，全因為政府的包庇及縱容。用「止暴制亂」的藉口，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，危害市民受《基本法》保護的公民權利。
- 6) 立法實行後，警方失控的情緒，對被捕人士濫用暴力 有增無減 被制服後 仍繼續暴打，棍棍仆頭，血流披面，骨折重傷。警方街上任意及故意 施放催淚彈 對 市民及記者噴射胡椒噴霧。危害市民健康。**不公不能服眾**，如果禁蒙面法的話，警察也應禁止蒙面，一視同仁，以讓市民識別濫權的警察。
- 7) 政府直至今日 **還未能清醒過錯**，並不是改善及解決問題，而是想透過立法把責任**推諉其過於參加示威者的身上**，林鄭政府才是暴亂罪魁禍首。
- 8) 懇請政府 懸崖勒馬，**勿再重覆犯錯**。立即撤回禁蒙面法，並承諾不會再訂立其他惡法，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。與此同時，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，讓香港能重回正軌。

香港人 反抗